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倘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1)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關於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及
- (5)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商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92）

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協調人

HSBC  滙豐

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訂立包銷協議以實施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1.48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以籌集約3,390,81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按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且股東不得為除外股東。按照預期時間表，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3,388,317,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北控環境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認購人接納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配額，即合共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北控環境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即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

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合理產生的全部實際開支向其進行補償。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按照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下的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不可抗力終止(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進行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因並無超額發售股份申請程序，故須就公開發售項下沒有此類安排取得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且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北控環境或其聯繫人將須悉數認購及接納全部發售股份，致使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須接納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而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數將由1,997,0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增至4,280,382,231股股份(佔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9%)。

據此，包銷商的包銷將觸發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股東)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後，方會進行。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注入資產建議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北京控股承諾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排他性磋商及允許本公司於排他期內對標的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從而為本公司提供與北京控股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的信息。待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達成一致後，建議注入資產的代價將以根據公開發售按相當於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經參考於訂立排他性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就進行有關計算而言為每股股份現行價格）折讓15%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待正式協議簽立後，除排他性、盡職審查承諾、代價結算機制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及本公司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具約束力責任，且排他性協議並無訂明建議注入資產的所有條款，建議注入資產的條款在所有盡職審查完成後方可確定。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任何進一步磋商是否繼續，分別由北京控股及本公司酌情決定。排他性協議須待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注入資產未必會落實。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建議注入資產若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倘正式協議簽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v)致全體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不會向被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項下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566,756,463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	:	15,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
北控環境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北控環境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除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成他人接納者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公開發售籌集的款額(未扣除開支)	:	3,390,817,000港元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不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折讓約4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4港元折讓約46.3%;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2.328港元折讓約36.2%；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8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近價格表現；及(ii)集資的理由（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財務彈性以應付其未來擴展需要，包括本公司進一步投資自來水處理及供水市場的計劃，詳見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表達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據為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按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合資格股東若對是否應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權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且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其姓名／名稱的合資格股東，須按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的碎股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會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過其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機會通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來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進行超額申請程序並不合適。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由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將由包銷商包銷。鑒於相關行政費用將減少，董事認為超額發售股份未有進行申請程序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發售股份沒有超額申請，且包銷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就公開發售項下沒有超額申請一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明確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

海外股東或除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的股份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的可行性查詢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結果將載入章程。倘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不合理的負擔，或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本公司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配發發售股份，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如適用)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

程，僅供其參考。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但只要除外股東是獨立股東，彼等即仍然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風險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包銷安排

未獲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北控環境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北控環境已同意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的包銷股份(包括

零碎配額彙集而成的發售股份，零碎股份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除外。按認購價計算，有關包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908,041,203港元。

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產生的全部實付合理開支向其進行補償。

包銷協議亦包含本公司就包銷商利益作出的慣例性保證及承諾。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所有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通函；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明確批准(a)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的安排)的批准，及(b)授予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認可所附的全部條件(如有)且未收回或撤銷該授權；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一份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經董事決議通過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發售股份的章程文件(以及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供聯交所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有獲本公司接受的條件下准許或同意准許(受配發所限)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不遲於股份進行買賣首日未收回或撤銷該等准許；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承諾；
- viii. 包銷商遵守並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義務及承諾；
- ix. 取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發售股份的批准；及
- x.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包銷商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vii)。除先決條件(vi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需承擔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合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

公開發售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未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撤回或撤銷，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方會作實。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的條件概不得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包銷商可在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後，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開騷亂、民變、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中止、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有關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生效；或
 - (f) 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與刊發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有關的暫停除外)；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貨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限制。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

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使得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3) 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事宜使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則包銷商亦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廢除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將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北控環境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配額（共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不會要求作出任何其他承諾，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具有影響的任何安排。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由公開發售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其各自的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北控環境除外) 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997,004,000	43.73	2,995,506,000	43.73	4,280,382,231	62.49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56,526,613	10.00	684,789,919	10.00	456,526,613	6.66
現有公眾股東	2,113,225,850	46.27	3,169,838,775	46.27	2,113,225,850	30.85
總計	4,566,756,463	100.00	6,850,134,694	100.00	6,850,134,694	100.00

附註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 (均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北控環境的代名人 (「代名人」) 直接持有的1,997,004,000股股份 (即上述三方分別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以受託人身份代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直接持有100%權益，北京控股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 的起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在公開發售被終止的情況下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述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可能會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的協議予以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以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或通知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同時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權益以撥付其未來擴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88,317,000港元，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在財務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付其未來擴展需要，包括本公司進一步投資自來水處理及供水市場的計劃。公開發售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控環境悉數包銷，顯示出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的信心。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本公司即將刊發的通函內表達其觀點)認為，鑒於以上原因，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除外股東及並無接納其發售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過往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因此須就公開發售項下沒有額外申請此安排取得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而在相關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7,0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或對該等股份進行控制或有權對其投票權直接及間接施加控制，而且北控環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开发售的相關決議案(關於未向合資格股東按上市規則第7.26A(2)條可申請認購在公开发售下超出其應得權益的發售股份的安排)棄權投票。

清洗豁免

倘若公开发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或其聯繫人須悉數認購及接納全部發售股份，致使包銷商接納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佔經公开发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將由1,997,0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增加至4,280,382,231股股份，佔經公开发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9%。

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參與公开发售和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其他股東(如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完成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能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而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以及其他一般事項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交易,惟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環境的代名人(均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北控環境)分別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購入2,000股股份的交易(「收購事項」)除外。收購事項乃旨在為確保遵守就召開本公司週年或其他股東大會有關法定人數及動議和議的程序規定而進行。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慣例,在本公司週年或其他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動議須先獲得一名現場出席大會的股東的和議,方可將有關動議提呈讓股東投票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個別受委代表或授

權代表。然而，鑒於該等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a)段下有關豁免清洗的撤銷資格事件，包銷商及北京控股已（代表彼等本身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a)段的規定。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批准豁免上述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約43.73%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以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 參照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並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並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
- 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目前正在與北京控股就可能向北京控股收購標的資產一事展開磋商，而且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排他性協議，詳情如下：

排他性及代價結算機制

鑒於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正就建議注入資產展開磋商，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在排他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建議注入資產進行磋商或簽訂協議（「**排他性**」）。北京控股還承諾將與本公司展開進一步排他性磋商及允許本公司在排他期內對標的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從而為本公司提供與北京控股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的信息（「**盡職審查承諾**」）。

待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就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達成一致後，收購標的資產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該等代價股份的價格將按照公開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經參考於訂立排他性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就進行有關計算而言為每股股份現行價格）折讓15%釐定（「**代價結算機制**」）。

誠意金

鑒於北京控股同意訂立排他性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排他性協議當日起五日內向北京控股支付可退還的9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於排他期屆滿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長期間）未能與北京控股就建議注入資產取得最終協議或倘本公司向北京控股表示其不再願意進行排他性協議的磋商，則該誠意金（不包括利息）將退還予本公司。倘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視為建議注入資產的按金，並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發放、持有或退回。

先決條件

排他性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2) 排他性協議及其執行已獲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可能雙方同意根據排他性協議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北京控股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排他性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因排他性協議而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有違反排他性協議的條款除外）。排他性協議的訂約方可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時修訂排他性協議的條款。

待正式協議簽立後，除排他性、盡職審查承諾及代價結算機制（見上文）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及本公司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排他性協議並無訂明建議注入資產的所有條款，建議注入資產的條款將在盡職審查完成並獲本公司認可後確定。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任何進一步磋商是否繼續，分別由北京控股及本公司酌情決定。

董事確認，建議注入資產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進行，且不會對北京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環境）的股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根據北京控股提供的資料，標的資產須包括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及廢水處理廠。

訂立排他性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排他性協議，本公司將取得於指定期間內獨家分析標的資產的權利。

本公司將可對標的資產單獨進行分析，而不會與資產任何潛在投標人出現競爭。此外，亦對收購將透過代價結算機制以預定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償付達至基本了解。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注入資產不一定會落實。如果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建議注入資產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如果正式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各項：(i)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的安排）；(ii)清洗豁免；及(iii)排他性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組成）將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v)致全體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北控環境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超額發售股份」	指	原應以其他方式提呈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的配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排他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排他性協議，其中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條文及其他基本理解
「排他期」	指	達成排他性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日期與達成排他性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滿十八個月(或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當日之間的期間，或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其後訂立的建議注入資產而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以及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的安排)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於有關決議案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即除北控環境以外的股東);及(ii)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a)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其保證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即接納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該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2,283,378,23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注入資產」	指	建議北京控股按照排他性協議將標的資產注入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招股章程，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的安排）；(ii)清洗豁免；及(iii)排他性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現時由北京控股擁有，並將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注入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如適當））擬注入本公司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及廢水處理廠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且「附屬公司」應按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或「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6.16%，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進行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未認購的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遵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